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发生总金额为 139,425.59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426.91 万元。

公司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此前十二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度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合肥维信诺	产品采购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5,440.50	-	521.17
	广州国显	产品采购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52,544.00	-	2,055.42
	小计			57,984.50	-	2,576.59
向关联人出租	合肥维信诺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38.03	-	14.67

房产及设备	小计			38.03	-	14.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其他	合肥维信诺	产品销售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48,988.58	992.69	4,557.76
	广州国显	产品销售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29,860.83	52.24	5,076.75
	小计			78,849.41	1,044.93	9,634.51
委托关联人加工及研发	广州国显	委托研发	市场公允价格	311.11	-	0
	小计			311.11	-	0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及研发	合肥维信诺	受托加工及研发	市场公允价格	2,242.54	-	0
	小计			2,242.54	-	0
合计				139,425.59	1,044.93	12,225.77

注：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合肥维信诺	模具采购	521.17	0	2.11%	-	未披露
	广州国显	产品采购	2,055.42	0	95.26%	-	未披露
	小计		2,576.59	0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设备	合肥维信诺	租赁	14.67	5.6	44.93%	162%	2020年3月24日,公告编号:2020-021
	小计		14.67	5.6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合肥维信诺	产品销售及其他	4,557.76	17,000	2.10%	-73%	2020年3月24日,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国显	产品销售及其他	5,076.75	5,000	2.33%	2%	2020年3月24日,公告编号:2020-021
	小计		9,634.51	22,000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及研发	广州国显	受托加工及研发	201.14	0	82.63%	-	未披露
	小计		201.14	0	-	-	-
合计			12,426.91	22,005.6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p> <p>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合肥维信诺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原预计金额中合肥维信诺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的用于设备调试的半成品、物料及向公司集采平台采购的原材料等较原预计范围有所减少。</p> <p>2.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2020年度与合肥维信诺发生了金额为521.17万元的模具采购费用;公司及控股公司2020年度与广州国显发生了金额为2,055.42万元的产品采购费用;公司及控股公司2020年度与广州国显发生了金额为201.14万元的受托加工及研发费用。上述交易为临时发生,公司未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预计,上述金额未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故而未进行审议披露。</p> <p>3. 公司及控股公司2020年度与广州国显发生了金额为5,076.75万元的产品销售及其他费用,超出了公司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交易金额,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故而未进行单独审议披露。</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p>				

	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维信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3%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1%
合计		2,200,000	100%

合肥维信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977,169.35	2,797,663.10
净资产	876,104.16	1,095,103.20
营业收入	1,009.13	1,677.54
净利润	-3,671.22	-0.96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二：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譙菲菲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国显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	74.821%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857%
3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7.322%
	合计	560,000	100%

广州国显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万元）
资产总额	74,726.65	152,848.26
净资产	49,260.73	145,406.07
营业收入	0	18.76
净利润	-739.27	-4,654.66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广州国显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维信诺与广州国显分别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屏体生产线项目和模组生产线项目的运营主体，截至 2020 年底，两个项目均实现点亮投产。公司与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经营成果，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

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